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中華民國

月

日

止起

修正所得税法

案

第

類
第

項第

目第

1284

號

次

本

0 9 8 7 6 5 4 3 2 1

編次

事

本案共文

件附件

由

年

月

日

文號

號碼 附件

數目 附件

附

註

40830 40895 40744 40550 40438 40355 40327 40243 15352 15261

47042 40856

件

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會

登記
成本

股

王國璋

陳寶良

呈

文收總

登記

字第

15261

號

別文

會

送達

詳稿內

別類

件附

2

事

一、案仰知照由

案令抄發修正所收印發收訖呈報前收送產稅法

由

廳

長

十



稿擬

稿

邵月明

李天定

張其

王

黃

檔案

去

年

五

國

民

華

中

字第

字第

日

九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號

號

登

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訓令

水利工程處

航案局

由後而改付所

陳心化藏

芽一二粒

大梁啟
釀造啟

漢口牛奶場

功
鐵
敵
陽
梯
由
敵

令

公
班
同

列女傳

蘇林書信

墨版

左龍智科室

大治縣志

藥奉

省改附本年首省时二字节

和統代元開

财政部
湖北
直接稅局

陳公外令王析

日厚休泥仰知以并特示知以寸因隆公令外特

吾子仲令仰知此等病知此有案〇〇

2
清册各程
校法各印
手书之本
宝用
以存

以存

附抄本原代官修正所日税法印花税法

共各税法遺產稅法各一

龐長譚

〇

審

郭 十 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廿五日

湖北省政府代電

二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省財二字第 〇 三 號

17

事由為抄轉修訂所得印花營業稅法由

一、建設廳、案准財政部湖北區直接稅局代電以

奉部令將修訂之所得印花營業稅法八力送各南河機

關省市縣及商會同業公會以和先政推行理由通補

除分列外合函抄同原修訂並飭原知照為要此布

成財會馬省財二印 財抄發原代電及修訂印花

稅法營業稅法遺產稅法各一份

附件分別歸入

1285
1286
1287
1288 卷

檔案室 十一五

校對即高元勳
校對黃慕唐

附抄原代電

湖北省政府補賜鑒
奉財政部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查
案第三。訓令開查所得稅法印花稅營業稅
正遺產稅法各案經制定并均公佈令發各
機關及商業團體參攷及納稅起見令仰該局
項稅法即予分送各該省市縣府及商會同業
利稅政推行等因奉此除分電鄂省商會暨各
營印費等修訂稅法查照并祈轉飭所屬惠予
感荷財政部湖北區查核稅局漢口第一分
部稅務處等稅法查照外特抄同所

修正所得稅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國境內該法之所得及中華民國人
民在國內有住所或所得者均依本法征

所得稅

駐在中華民國國境內各國外交官在職務上之所
得免予賦稅但各該國對中華民國有同一待遇

者為限

第二條

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課征分類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股份有限公司
乙 無限公司
丙 合公司
丁 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

利事業之所得

乙 無限公司
丙 合公司
丁 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

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

甲 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

乙新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

凡公債公司債存款及

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之所得

第四類

財產租賃所得

甲土地房屋堆棧森林礦場漁場錫租賃之所得

乙碼頭舟車棧房利息所得

第五類

一時所得

甲行商一時之所得

乙其他一時之所得

第三條

個人所得除依前條征課外類所得稅外其所得

總額超過十萬元者應加征綜合所得稅

第四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第一類所得

子第一類甲項之所得合資本費額未滿百分之

五者

丑第一類乙項之所得未滿十五萬元者

實施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所得全部用於本

事業者

非像合作社等組織並依法經營業務而須存在

地產管理機關登記設立之合作社其營業之所得

得合資本費額未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二第類所得

子第類中項每年所得未超過十五萬元者

丑第類中項每月所得未超過五萬元者

寅公務人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卯榮教職員之新給

辰殘廢者勞工費與力失業者之撫卹金養老金

及贈養費

三第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人員及勞工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所修二

第四章 第四類所得

子租賃所得每年未超過五萬元者

其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全

部用於本事業者

五、第五類所得未超過二萬元者

第六章

稅率

第五條

第一類甲項所得課稅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合資本費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

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額合資本費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

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額合資本費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

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額合資本費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

者課稅百分之十

7
第六條

- 五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三
- 六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三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七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五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 八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九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 第一類甲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低百分之十
- 第一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在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所得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五
- 三所得額在三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六

百分之六

三所得額在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課稅

百分之八

四所得額在五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課稅

百分之十

五所得額在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二十萬元者

課稅百分之十二

六所得額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八十萬元

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七所得額在一百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二百五十萬元

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八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元

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九所得額在三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

課稅百分之二十

十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者課稅

第七條

百分之二十五

六、所得額在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一類乙項所得厚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

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

額課稅百分之三

二、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

額課稅百分之四

三、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

額課稅百分之五

四、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

額課稅百分之六

五、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

額課稅百分之八

六、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

所修四

第八條

超額課稅百分之十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者
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四十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者
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九、所得額超過二百四十萬元至三百二十萬元者
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十、所得額超過三百二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
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第二類：項所得課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一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
千元課稅七元
二、所得額超過一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
千元課稅十二元
三、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
千元課稅十八元

9

四、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
每千元課稅二十四元
五、所得額超過一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
每千元課稅十二元
六、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
每千元課稅十四元
七、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
每千元課稅十六元
八、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
每千元課稅十八元
九、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
每千元課稅二十元
十、所得額超過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
每千元課稅二十四元
十一、所得額超過一百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及
百元以上以一千元計

所修五

第九條
第十條

所修五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為百分之十
第四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二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三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四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五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六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七所得額超過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第十八條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

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九所得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

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十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

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十一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

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十二所得額超過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

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四類已項所得課稅額依前項規定加征十分之一

第十五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二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三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廿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四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五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五

十二

五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

之十五

六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課稅

百分之十八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者課稅百

分之二十

八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

之二十六

九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

三十

第十二條

綜合所得稅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

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二所得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

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

四所得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

五所得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

六所得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

七所得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者就其

八所得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

九所得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

十所得總額超過三千萬元至四千萬萬元者就其超

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所修

上所得總額超過四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二
上所得總額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第三章 第十三條

第一類所得之計算以其每營業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及公課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資本額之計算按以該記年份之資本額比照各稅區收稅年以前第二年度全年平均物價指數之率調整計算之

第十四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年執行業務或演藝技藝期間收入總額減除業務所房租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業務必需之舟車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十五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月職務人給與之薪給報酬實際收入額為所得額

第十六條

第三類所得之計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為所得額

第十七條

第四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項祖資收入總額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十八條

第五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或每次之收入額減除其原有本金及獲得收入之必要開支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十九條

綜合所得之計算以合併個人全年各種所得為所得總額但得減除左列各項

一 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屬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

二 家屬中有中人以上學校學生每人五萬元

三 已納之各類所得稅及土地稅

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直接所得者其所得按五分之一併入戶主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

依本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各規定計算之各種所得額及所得總額各按規定之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二十條

所得額及所得總額各按規定之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四章 申報

第廿一條

第一類之所得及第二類申報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中報期間至長不得超過結算次月

第廿二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者於每月或每次發給薪給酬報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廿三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五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廿四條

第四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租金或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廿五條

第五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

第六條

者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

綜合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

將其前一年所得種類及數額報於主管征收機關

主管征收機關為便利納稅義務人為前項之報

告得於各區鄉鎮公所或中心小學設聯合申報處

凡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納稅義務

之報告應依前項規定定期限報由聯合申報委員

會彙轉但所得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而該主管征

收機關指定應單獨申報者仍應直接報告於征收

機關並通知所屬地區之聯合申報委員會

聯合申報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以上七人為名譽職

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就各區鄉鎮公正人士中選

聘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各區鄉鎮長或中心

小學校長及主管征收機關之代表為聯合申報委

員會當然委員聯合申報委員會主席由各委員

所修九

第七條

第廿八條

互鑒之
聯合申報委員會接到各納稅義務人之報告後應
於一個月內召集會議公開審查並將各納稅義務
人原報告之所得額及審查結果彙報於主管徵收

機關

第廿九條

主管徵收機關每年申報期內應派員至各區鄉
鎮聯合申報委員會同督催各納稅義務人申報

并指導之

第三十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
匿或逾限未報告者得逕予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
總額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三十一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各類所得額報告後得隨時派

員調查

第三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查定其應繳納稅額後應
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期繳納

各類所得稅繳納之期限如左

第一類所得第二類所得及第三類第五類所得應於自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五日內繳納

入第^一分^二類^三第^四五^五類^六所^七得^八之^九序^十於^{十一}於^{十二}總^{十三}若^{十四}應^{十五}於^{十六}查^{十七}空^{十八}通^{十九}

知書
書
十日內繳納之

第一類
乙類所得及第三類所得
丙類所得
丁類所得
戊類所得
己類所得
庚類所得
辛類所得
壬類所得
癸類所得

過郭新酬或和忽後五日內繳納之

所得稅務查定通知書送業
再自後二個月

内
之

第廿一條

繳稅我孫人如
不服應於十日
內按查呈報額先

緣二分一絲合同社應於一惟朋太失緣三分

之一
叙
昭
理
由
之
聯
會
記
昭
文
仲
申
法
廣
查
主
管
征
收

機隱印另
久
誰莫應查
河光之

經書卷之四

第廿二條

第廿三條

第廿四條

第廿五條

第六章

罰則

定通知送達後十日內繳清之綜合所得稅應於
一個月內繳清之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稅收機關之覆查決定如有
不服得依此提起訴願
經訴願決定應退稅補稅者主管稅收機關應即退
還或通知限期補繳
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其聯合申報委員會
依規定如期完成聯合申報者主管稅收機關得按各
該區鄉鎮綜合所得稅稅額給予百分之五
鄉鎮教育補充費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報告或怠
於報告及拒絕接受納稅通知者主管稅收機關得
科以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主管稅收機關除依
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進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

所修十

第九條

額及應納稅額外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并科
以漏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
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稅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
或受征收機關移送法院追繳并依左列規定處
罰之

第十條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一個月者科以該欠
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三個月者科以該欠
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三個月者科以該欠
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鍰并強制執行追繳之
本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之執行之
對於前項之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納稅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
所修六

第七章

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